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8,91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80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09 年 7 月 9 日，除息日为：2009 年 7 月 1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09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含高管锁定股份）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大连国际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150%。该限售价格遇公司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

息等情况使公司股份总数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2.48 元，其 150%为 3.72 元，经过 2005、2006 年度利润分配（分别为每 10 股派 0.50 元和 1.00 元），该限售价格已调至每股 3.57 元。

经过本次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 2.00 元），该限售价格已调至每股 3.37 元。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外经贸大厦 1004 室

咨询联系人：徐怡、张春红

咨询电话：0411-83780139 传真电话：0411-83780186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 日